

臺北市政府 109.07.02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17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7385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一般旅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14 日及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四週變形工時，該次勞動檢查範圍之 4 週區間起訖為 108 年 9 月 30 日（週一）至 10 月 27 日（週日）及 10 月 28 日

（週一）至 11 月 24 日（週日），並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休息日 8 時 58 分至 17 時 55 分出勤工作計 8 小時。惟依○君 108 年 11 月份工資新

臺幣（下同）3 萬 1,000 元（本俸 30,000+語言津貼 1,000），訴願人依規定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 1,637 元〔 $31,000/240 \times (4/3 \times 2 + 5/3 \times 6)$ 〕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542 元，尚短少給付 1,095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（國慶日）國定假日出勤工作，惟未能確明調移該國定假日之休假期。訴願人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2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451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；經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86033

6981 號裁處書）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

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4、38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7385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

，合計處 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6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

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時（109 年 3 月 31 日）訴願人之代表人為○○○，嗣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6 日

變更代表人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於 109 年 4 月 14 日由變更後代表人○君聲明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前條各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國慶日：……放假一日。……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依

勞

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（俗稱之國定假日……），均應予勞工休假。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，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。勞資雙方亦得就『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』進行協商，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『個人』之同意。三、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『工作日』實施，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，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，始屬適法……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
14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38	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雇主未給予休假者。	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(2)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 ……

」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確實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，訴願人已取得勞工同意調移國定假日，且班表皆明確載明調移日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9 年 1 月 14 日及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談話紀錄、○君及○君之僱傭契約書、年度發薪明細表及班別稽核用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

1 又 3 分之 2 以上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

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

。

（二）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21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 10

8 年勞工○○……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4 日四週期間，合計休假 7 日，是否有 1 休息日？答

：是有 1 休息日出勤，但未能指出為哪 1 日，因公司在每年年初即將官員（房務部勞工）以 1 年中 4 個休息日，換算為工資平均於 12 個月發給。問：依○○薪資表 108 年 10 月~

12 月各月均有假日之津貼 1579 元，其計算式為何？答：全年 12 個月國定假日出勤，平均分配於各月，係公司於年初即以買假方式給予工資，○○月薪 31000/30=1033（每

日），1579-1033=546 為休息日工資（各月均有，即平均發給）問：……○○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4 日四週期間，有 1 休息日出勤，應為何日？答：推算應為 11 月 24

日，

該日（11月24日）薪資計於108年12月份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又查○君108年12月份工資清冊列有假日出勤工資1,579元，○君於上開談話紀錄中表示該金額含全年國定假日總日數12日及4個休息日出勤工資，平均於12個月發給工資，○君於108年11月24日休息日出勤工作。依○君108年11月份工資為3萬1,000元

（本

俸30,000+語言津貼1,000），上述國定假日工資換算平均於各月發給之金額為1,033元（31,000/30），準此，○君於108年11月24日休息日8時58分至17時55分出勤

工作8

小時，訴願人依規定應給付其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1,637元〔31,000/240x（4/3 x 2+5/3 x 6）〕，則假日出勤工資1,579元扣除國定假日工資1,033元後，訴願人僅給付○君546元（1,579-1,033），仍短少給付1,091元（1,637-546），原處分雖誤載為短少給付1,095元，惟尚不影響本件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其未短少給付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。

六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規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；國慶日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1日；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、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勞資雙方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，惟該協商因涉及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；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，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期日，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，始屬適法；亦有勞動部104年4月23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0697號函

釋

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本件訴願人如欲調移勞工之國定假日，應事前與個別勞工協商，並明確指明與何工作日調移，以保障勞工國定假日休假之權益。

（二）依原處分機關109年1月14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單位與勞工（本次抽檢人員）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何？休假日及國定假日如何安排？答：本次抽查人員為管家部及房務部部份人員，其約定工作時間1日為8小時（排班），工作起訖時間8.5小時，中間休0.5小時，國定假日約定可挪移休假。問：週期起訖？是否實施變形工時？答：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四週變形工時，週一至至週日為一週……問：薪資及加班費結算週期？發放日？……答：薪資以每月1日至最後1日為結算週期，加班費（及其時數統計）以前一個月16日至當月15日為結算週期，併薪資發給，於次月5日發給……問：請問108年10月薪資單中○○○之『假日出勤』1,426元如何計得？

答：全年度國定假日 12 日加上休息日出勤 4 日（全年）之出勤加班費平均分攤於 12 個月計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次依訴願人之班別稽核用報表，○君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（國慶日）有出勤工作，○君於上開談話紀錄雖表示訴願人與勞工就國定假日約定可挪移休假，惟未能確明該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為何日，且訴願人檢附○君之勞雇雙方協商調整國定假期通知書僅載明願配合訴願人因應 4 週變形工時另行調整放假日期，與○君之排班表均未能確明所調移該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，是訴願人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將全年度國定假日 12 日加上休息日出勤 4 日之出勤加班費平均分攤於 12 個月給付勞工，仍未能確明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，與前揭勞動部函釋意旨不符。訴願主張班表明確載明調移日期，僅係載明國定假日排班工作，並無明確指明國定假日與何工作日調移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七、依上所述，本件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7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事實

，業論述如上。訴願理由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